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瑋慶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861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瑋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謝瑋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
03 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
04 欺集團成員得以藉轉匯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
05 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
06 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7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
09 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是修正前第14條
12 第1項，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刑度最重不得超過特定
13 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前之刑度範圍為
14 2月以上5年以下；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刑度為6月以上5
15 年以下，因修正前後最高刑度相同，而修正前最低度刑較
16 低，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7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審酌被告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
19 錢犯行，審理中始自白，並不符合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是
20 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不論適用1
21 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
23 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是經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洗錢
24 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26 (二)、核被告謝瑋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9 (三)、被告以一提供幣託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葉彥
30 佐實行詐欺、洗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31 從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

01 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當知悉社會
04 上詐欺集團猖獗之現象，竟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幣託帳戶
05 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
06 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
07 害，所為實屬不當；復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
08 之犯後態度、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告訴人之受
09 害金額、已與告訴人葉彥佐成立調解，約定自114年3月10日
10 起分期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暨考量其自述之智
11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4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5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6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7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其他沒收之
19 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而本案儲值
20 至被告幣託帳戶之詐欺款項，自屬洗錢之財物，本應適用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本案並無證據
22 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告訴人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被
23 告對於洗錢標的之款項並無事實上處分權限，倘若仍對被告
24 予以沒收實屬過苛，難認符合比例原則，故依刑法第38條之
25 2第2項之過苛條款，裁量後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本案未扣
26 案之洗錢標的。又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從事本案，已實
27 際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
28 追徵其價額之餘地，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王 惠 芬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怡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7217號

27 被 告 謝 瑋 慶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謝瑋慶可預見將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
04 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
05 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
06 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07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6時29分
08 許，以其個人資料、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並以其所
09 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第一銀
10 行帳戶)做為綁定金融帳號，申請註冊英屬維京群島幣託科
11 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幣託公司)Bito Pro(Z00000
12 0000)會員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復於112年11月22
13 日11時57分許驗證通過後，於於112年12月4日1時52分前之
14 某時許，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5 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幣託公司會員帳戶後，即
16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7 絡，於112年12月3日18時30分許，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
18 LINE結識葉彥佐佯稱可提供援交，但需先買點數卡核對身分
19 云云，致葉彥佐陷於錯誤，購買21張點數卡，共計新臺幣
20 (下同)153,000元，其中於112年12月4日1時52分，在全家
21 超商平鎮中庸店分別儲值5,000元、5,000元(序號各為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0-00號)至上開幣託公司會員帳戶，上
23 開詐欺集團成員即以上開儲值款，購入虛擬貨幣。嗣經葉彥
24 佐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葉彥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瑋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上開第一銀行帳戶、本案幣託帳戶為其親自申辦之事實。

		<p>2. 被告坦承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其申辦使用之事實。</p> <p>4. 被告辯稱係未將本案幣託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曾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後，用LINE與對方聯繫時，將被告第一銀行帳戶、身分證及個人影像拍照傳給對方等語，然無法舉證以實其說。</p>
2	告訴人葉彥佐於警詢之指訴、全家超商繳款證明、對話紀錄	告訴人遭詐騙後，至全家便利商店（櫃檯刷條碼）購買虛擬貨幣儲值至本案幣託帳戶之事實。
3	遠傳資料查詢1份	被告於112年8月30日申請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事實。
4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為被告申辦之事實，且幣託公司於112年11月22日存入1元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以驗證。
5	幣託公司113年11月12日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及函附本案幣託帳戶開戶人基本資料、開戶照片、全家便利商店繳款對應之幣託帳戶明細	告訴人葉彥佐遭詐騙後，至全家便利商店（櫃檯刷條碼）購買虛擬貨幣，並儲值至被告「Bito Pro (Z0000000000)」會員帳戶之事實。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375號刑事判決、113	被告於102年、112年間曾因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判決

01

	年金訴字674號刑事判決、 被告前科紀錄	有罪確定，理應有更高警覺心 並對自己帳戶資料妥善保管， 而本件仍恣意交付他人使用， 益徵其有幫助詐欺、洗錢不確 定故意之事實。
--	-------------------------	---

02

0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9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
20 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
21 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22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錢罪論處。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王 可 清